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头桥街道办事处的华盛佳园二次供水改造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华盛佳园二次供水改造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哲安智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2 人，营业收入为 51162.075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3965.9768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 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哲安智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投标日期：2025 年 10 月 22 日

